



全区普法学习统编教材

“五五”普法读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全区普法学习统编教材

“五五”普法读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主 编 蒙平友

副主编 卫福喜 冯翰德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五五”普法读本. 1 / 蒙平友主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 7

ISBN 7-219-05351-7

I. 五... II. 蒙...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1810 号

责任编辑 尹邦云 白竹林

责任校对 周月华 张聘梅

封面设计 黄青云

“五五”普法读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lh.cn>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9-05351-7/D·763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今年是“五五”普法的第一年,为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进一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五五”普法规划,提高全体公民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依法管理水平,推进依法治桂工作进程,根据全国普法办公室和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年度普法教育学习内容,我们组织有关部门的法律专家、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本《“五五”普法读本 1》,作为 2006 年度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普法学习的统编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元华、郑小勇、王力平、刘青、褚锦彪、赵伟胜、吴秋波、冯莉、杨新生、唐炬、卢彦雄、许芳、徐浩、黎展翔、李钦平、刘莉、王莹。

由于时间和编写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刑法修正案(五)	(1)
第二篇	公务员法	(5)
第三篇	公证法	(25)
第四篇	公司法	(39)
第五篇	证券法	(72)
第六篇	治安管理处罚法	(108)
第七篇	个人所得税法	(127)
第八篇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	(136)
第九篇	妇女权益保障法	(153)
第十篇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60)
第十一篇	直销管理条例	(173)
第十二篇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89)
第十三篇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7)

第一篇 刑法修正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五)》)于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五)》增加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罪和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等三个新的犯罪,并对《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信用卡诈骗罪作出了修改。

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根据该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伪造信用卡行为是以伪造金融票证罪定罪处罚的。但除伪造信用卡行为以外,对其他妨害信用卡管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无法定罪处罚。《刑法修正案(五)》第一条在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基础上增加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内容。

所谓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是指以法律明令禁止的各种方法,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一是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信用卡管理制度和金融秩序,犯罪对象是信用卡。这里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根据这一规定,“信用卡”包括借记卡、贷记卡等多种形式的电子支付卡。二是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各种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种行为:(1)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2)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3)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4)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刑法修正案(五)》还规定,“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的,数量达到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如果数量没有达到较大,则不能定罪处罚。对于“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三种行为,没有规定构成犯罪需要达到的数量标准。但这不等于只要实施了上述三种行为就一律认定为构成犯罪。按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为如果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三是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是年满十六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四是本罪在主观方面

表现为故意。

根据《刑法修正案(五)》第一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罪

所谓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罪,是指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

一是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信用卡管理制度和金融秩序,犯罪对象是信用卡信息资料。二是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秘密手段获取或者以金钱、物质等换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私自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窃取”是指以秘密手段(包括偷窥、拍摄、复印以及高科技方法等)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收买”是指以金钱或者物质利益从有关人员(如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手中换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非法提供”是指私自提供合法掌握的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三是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是年满十六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四是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法条对本罪的构成没有规定情节、数额、后果等方面的要求,但并不等于只要实施了本法条规定的行为就一律认定为犯罪。综合案情分析,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当不认为是犯罪。在相关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们认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本罪定罪处罚:(1)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2)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数量较多的;(3)窃取、收买、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致使国家和公民的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4)造成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根据《刑法修正案(五)》第一条的规定,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规定处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司法实践中认定本罪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行为人将窃取、收买到手的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用于自己伪造信用卡的,又会触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这种情况属于吸收犯,按照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原则,只定伪造金融票证罪一个罪,而不实行数罪并罚。

2. 行为人明知犯罪分子实施伪造信用卡犯罪,而为其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应当以伪造金融票证罪的共犯论处。

三、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危害国防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防利益,对象是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危害国防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罪的行为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所谓“严重后果”,在相关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们可以理解为下列之一的情形:(1)致使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严重损坏的,或者致使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损坏的;(2)致使指挥机关不能正常指挥的;(3)致使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的;(4)致使人员死亡、重伤或者多人轻伤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要是年满十六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

(四)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根据《刑法修正案(五)》第三条规定,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所谓“特别严重后果”,在相关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们可以理解为下列之一的情形:(1)致使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特别严重损坏的,或者致使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严重损坏的;(2)致使指挥机关较长时间不能正常指挥的;(3)致使遭受特别巨大经济损失(为定罪情节的“巨大经济损失”的数量标准三倍以上)的;(4)致使战役、战斗遭受重大失利的,或者致使人员重大伤亡的;(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对信用卡诈骗罪作了修改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了信用卡诈骗罪的四种表现形式,即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刑法修正案(五)》第二条在《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基础上,将“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较大的行为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完善了《刑法》关于信用卡诈骗罪的规定。按此规定,今后对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的行为,只要达到《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就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28日起施行)

一、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篇 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

一、制定《公务员法》的目的

制定《公务员法》的目的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使公务员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促进勤政廉政;四是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五是提高工作效能。

二、公务员的界定标准和范围

《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才列入公务员范围。

按照公务员上述界定标准,公务员的范围主要是以下七类机关的工作人员: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的工作人员;二是人大机关的工作人员;三是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四是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五是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六是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七是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

三、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的条件是指担任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是年满十八周岁;三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四是具有良好的品行;五是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六是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公务员的义务。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我国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是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是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五是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是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七是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八是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九是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公务员的权利。按照我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一是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二是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公务员职务和身份保障权的内容包括:(1)公务员非因法定事由,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2)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三是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四是参加培训。五是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六是提出申诉和控告。七是申请辞职。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职务与级别

(一)公务员的职位分类

1. 专业技术类职位。专业技术类职位是指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履行专业技术职责,为实施公共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技术手段保障的职位。

2. 行政执法类职位。行政执法类职位是指政府部门中直接履行监管、处罚、强制、稽查等现场执法职责的职位。这是行政执法类职位的本质特征。

3. 综合管理类职位。综合管理类职位则是指机关中除行政执法类职位、专业技术类职位以外的履行综合管理以及机关内部管理等职责的职位。

4. 法官、检察官类职位。该类职位分别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与检察权,具有司法强制性与较强的专业性。

5. 其他类别职位。《公务员法》规定:“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为进一步完善职位分类制度预留制度空间。

(二)公务员的职务设置

1. 领导职务。公务员领导职务序列是各类公务员的共有职务序列。领导职务序列的职务层次是统一的。包括从国家级正职到科级副职的十个领导职务层次。分别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2.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法》也规定了与领导职务层次对应的八个非领导职务层次,这八个非领导职务层次的职务名称是确定的。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根据现行规定,巡视员以下、副主任科员以上六个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层次,与厅局级正职以下、乡科级副职以上的六个领导职务层次是一一对应的。

(三)公务员的级别设置

级别是反映职务、能力、业绩、资历的综合标志,兼容了职位与品位因素。公务员既有职务,又有级别。级别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确

定工资及其他待遇的重要依据；二是平衡比较各类职务序列的标尺。

五、录用与职位聘任

(一) 录用

公务员的录用,是指机关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面向社会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察的办法选拔公务员的活动。公务员录用制度,就是关于公务员录用的各种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录用的原则、标准、资格条件、方法、程序和录用的组织权限等。

1. 公务员录用的适用范围和办法。我国公务员录用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一是担任综合管理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二是担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中相当于主任科员以下职务层次的人员。

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充分贯彻和体现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录用公务员的部门、职位及其数量;报考的资格条件;考试的科目和时间;考试的成绩、录用的结果等。严格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表现、工作实绩、廉洁自律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2. 公务员录用的条件

机关录用公务员,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第二,有相应的职位空缺。录用人员的数量和资格条件要根据职位空缺的情况来确定。公务员录用的基本条件就是《公务员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七项条件。报考者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要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3. 录用公务员程序。录用公务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录用公务员应当经过的程序:发布招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审批(备案)→试用→正式录用。

(二) 职位聘任

《公务员法》第九十七条作了明确的规定。职位聘任是指机关与所聘公务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来任用公务员的一种任职方式。聘任制的显著特点:一是合同管理;二是平等协商;三是任期明确。聘任制的主要内容包括:聘任制的适用范围、招聘的方式、签订聘任合同的原则、聘任合同的内容、聘任制的工资形式、聘任纠纷的处理等。

六、考核与培训

《公务员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是指公务员主

管部门和各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所管理的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公务员培训主要包括四种类型:一是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也称初任培训,即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二是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培训,称任职培训,即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三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四是对全体公务员进行的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七、职务任免及职务升降

(一)职务任免

职务任免,包含任职、免职两个内容。任职是指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任命公务员担任某一职务。与任职相对,免职则是指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免去公务员担任的某一职务。

《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因此,公务员职务的任用方式有三种,即选任、委任和聘任。选任、委任是公务员职务的主要任用方式。免职与任职是相对应的,公务员担任的职务由谁赋予、通过何种程序赋予,就应该由谁免除、通过何种程序免除。需要注意的是,任命公务员职务必须同时具备三个前提条件:有编制、有职数、有相应的职位空缺。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实施任职行为的主要程序:提出拟任职人选→考察→决定任命→下发任职通知。实施免职行为的主要程序:所在单位提出拟免职的建议→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下发免职通知。

(二)职务升降

职务升降是升职和降职的简称。职务升降以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同时,职务升降又是决定对公务员进行培训和调整工资待遇的重要依据。《公务员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程序: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选拔任用公务员的重要方式,也是公务员职务晋升的重要方法。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公务员降职,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在定期考核结

果的基础上提出降职安排意见;征求本人意见,如果是所在单位提出的,所在单位在正式上报前,应征求本人的意见;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审批前,组织(人事)部门应派人到呈报单位进行复查了解,提出审核意见,然后按管理权限由领导集体研究决定。任免机关作出降职决定后,本人不服,有申请复议和申诉的权利。受理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公务员降职决定的执行。公务员被降职,其级别超过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的,一般应同时降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

八、奖励与惩戒

公务员奖励制度,是指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一定荣誉或者物质利益,以示鼓励的制度。公务员奖励制度是组织管理公务员的一种激励机制和手段。

依照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奖励制度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务员奖励的主体是公务员所在的各类机关。其次,奖励的对象是公务员个人或者公务员集体。再次,奖励的条件是工作上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公务员法》以列举的形式具体明确了十项应当予以奖励的情形。

奖励的原则:一是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二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明确了公务员应当受到惩戒的十六项基本违纪行为;确定了处分的种类及影响期;确定了处分的法律后果;明确了上下级之间的工作职责关系,既确立了机关首长负责制原则,又明确了下级公务员的免责情形。

九、交流与回避

公务员的交流,是指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或公务员个人愿望,通过调任、转任、挂职锻炼等形式,在机关内部调整公务员的工作职位,或者将非公务员身份的公职人员调入机关担任一定层次公务员职务的管理活动。

公务员的回避,是指通过对公务员担任职务、执行公务和任职地区等方面作出限制性规定,减少因亲属关系等人为因素对工作的干扰,保证公务员公正廉洁地执行公务的法律制度。公务员回避制度也是公务员管理制度的重要环节。

十、工资、福利、保险

公务员的工资,是国家以法定货币支付给公务员个人的劳动报酬,是公

务员劳动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用以保障公务员生活消费支出的需要,激励公务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公务员的福利,是指国家和单位为解决公务员生活方面的共同需要和特殊需要,对公务员在经济上的帮助和生活上的照顾。

公务员的保险,是国家对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提供的必要的帮助和补偿。

十一、退休与辞职辞退

(一)退休

公务员退休,是指公务员符合法定条件时,离开工作岗位,领取退休金,安度晚年。从我国《公务员法》看,根据公务员退休的权利义务关系将退休分为“应当退休”和“可以提前退休”两种情形。公务员的退休条件主要分为年龄条件、工作年限条件和身体条件三方面。

(二)辞职辞退

1. 辞职

(1)辞去公务员公职的程序和条件。公务员辞去公职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为了保证公务员辞职权利,在程序中要求,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辞去公职的申请。由于公务员是公职人员,公务员辞去公职的权利有一定的法律限制,《公务员法》规定了不得辞去公职的五种情形。(2)辞去领导职务的四种情形。根据原因的不同,共有自愿辞职、因公辞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等四种形式。

2. 辞退。辞退,是指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在法定的管理权限内作出的解除公务员全部职务关系的行政行为。辞退的直接结果是解除了公务员与机关的工作关系。《公务员法》规定了可以辞退公务员的五种情形以及不得辞退公务员的四种情形。

十二、申诉控告

(一)申诉人、控告人的义务和责任

申诉人、控告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公务员在提出申诉或者控告时,必须忠于事实,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能为了实现个人的某种目的而弄虚作假,甚至故意捏造事实,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而诬告陷害他人,否则必将遭到公务员纪律制度的惩戒和法律的制裁。

2. 公务员在申诉、控告时不能提出过高或者无理的要求。公务员申诉、控告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要求的补偿标准不能过高,不能漫天要价;不能因为被控告人侵害了自己的权益,而要求给予被控告人不恰当的惩处;对机关依法作出的终审决定,要坚决予以执行。

3. 申诉人和控告人要遵守法定的申诉、控告程序。不得因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作出了损害自己利益的行为,而对机关及其领导人员采取非法的方式;不能为了给办案机关及其人员造成压力,而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冲击机关、寻衅滋事,破坏公私财物,殴打、围攻办案人员等非法行为都不被允许,而且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被申诉、控告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为了补偿公务员因受到错误处理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对非法侵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机关和领导人员进行制裁,被申诉、控告的机关及其领导人员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经济赔偿责任。由于机关的错误人事处理,或者机关及其领导人员违法、违纪侵害了公务员的合法权益,造成公务员经济损失的,应当先由机关给予公务员经济上的补偿。机关对公务员进行经济补偿后,可以向有过错的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追偿。

2.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精神损害赔偿,可以通过经济补偿予以一定的弥补,但更重要的是机关应当在适当范围内恢复公务员的名誉,消除因错误人事处理对公务员声誉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开向该公务员赔礼道歉。

3. 直接责任人和故意打击报复人的责任。对造成错误人事处理负有过错责任的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由机关根据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法对其给予处分。机关领导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权故意打击报复陷害公务员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被申诉、控告的机关及其领导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工作,提供有关的材料和证据,不得隐匿、伪造、销毁证据和威胁、打击报复申诉人、控告人和证人,也不得利用职权层层设卡,阻挠办案人员开展工作,甚至威胁、贿赂办案人员。

(三)受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首先,受理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认真听取申诉、控告双方的意见,深入了解案件的实际情况,要以事实为依据,防止主观臆测。其次,受理机关及人员要认真理解和把握法律的原则和内容,正确适用法律,做到不偏不倚,量纪准确,处理恰当。再次,受理机关及其人员应当以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保证程序的公正性,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和调查取证制度,在规定的期限内调查取证和作出处理决定。受理机关及其人员在办理案件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或者打击报复行为的,同样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法律责任

(一)违反《公务员法》的主要情形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公务员管理中违法的、应负法律责任的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 不按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编制管理是机关人事管理的基础和重要内容。所谓“编制限额”,就是“编制定额的人员数额”;“职数”就是“人员职务的配备限额”。编制和职数一经确定,便具有法律效力。公务员的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必须在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不得擅自突破。

2. 不按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各用人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对公务员进行奖惩、启动回避和办理退休手续。《公务员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对公务员个人或者集体应予奖励的十种情形。《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公务员的十六种违反纪律情形。《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规定了公务员应予回避的情形。《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了公务员办理退休或提前退休需要具备的年龄、身体以及工作年限等条件。

3. 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晋升、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以及考核、奖惩。

4. 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各机关更改公务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在录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的现象。《公务员法》规定,在录用、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中,采取考试的方式,其核心价值即在于公开、公正和平等、竞争、择优。

6. 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公务员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对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的范围、期限和程序作出了规定。

7.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从业限制。《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其离职后的从业活动须受到一定的限制。

8. 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了上述几种外,还有一些其他的违反公务员法的情形,《公务员法》专门规定了一项,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该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为追究违反《公务员法》的其他相关情形提供法律责任依据。

(二)《公务员法》法律责任主体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法律责任主体包括以下几种: